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67號

原　　告　陳宗禧

被　　告　集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于庭

訴訟代理人　許純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日即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就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第83頁、第158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08年5月24日、同年6月24日、7月5日、7月19日、7月3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10萬元、5萬元、35萬元、20萬元，上開借款均已屆清償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經正當程序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便自行決定以股東身分借款予被告，亦難認為有經過全體股東或監察人同意，新股東經營團隊不願意承認入股前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有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予被告，而於上開期間原告係擔任被告之董事及總經理等情，有借款契約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至15頁、本院訴字卷第111至1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160頁），是此部份之事實堪以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就上開匯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兩造間有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㈠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㈡原告與被告簽訂「借款契約書」時，被告公司係由時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乙節，有借款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至15頁），且原告亦陳稱：我有跟董事會其他成員討論，如果沒有討論是不會做這樣的借款，但沒有跟監察人討論，且董事討論沒有正式會議紀錄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60頁），則本件既有雙方代表之情形，而現被告於訴訟中又為否認（不願意承認）借款之答辯，且查無被告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難認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趙盈秀